

证券代码：873439

证券简称：尚华堂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茹体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，故2019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以及其他专项审计、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拟修订《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

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

2019 年 5 月 9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8 号），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、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。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；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

2019 年 5 月 1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9 号），对债务重组的确认、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。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；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③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。

④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、2019 年 9 月分别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。公司根据上述规定，

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红兵 文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